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，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